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愛運動無礙推廣中心機關團體借用適應運動輔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霧區民字第 1150018986 號頒訂

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運動無障礙、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妥善管理愛運動無礙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適應運動輔具，建立機關團體借用及歸還機制，訂定本辦法。

二、 本中心適應運動輔具之管理機關為本所，器材之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三、 本辦法所稱借用單位，以有適應運動推廣、健康促進、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運動服務需求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其他經本所同意之單位為原則。

四、 借用單位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公函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至遲於使用七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器材領取，借用期間及借用品項以核准內容為準。

五、 器材借用以推廣適應運動、健康促進及公益性活動為原則，不得擅自轉借、轉讓、出租、出售或作為與申請用途不符之使用。

六、 器材領取時，借用單位應與本所確認器材名稱、數量、外觀及功能狀況；如發現損壞、缺件或異常，應於領取前向本所反映並完成紀錄。

七、 借用單位於使用器材前，應確認使用者之身體狀況及活動能力，並依器材正確操作方式使用；必要時應由具適當專業能力之人員提供指導或陪同。

八、 借用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及使用器材，不得擅自拆卸、改裝、修理、變更結構或用途；器材如有異常，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本所。

九、 借用期間如發生器材遺失、污染、損毀或故障，借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本所，並配合確認原因及處理方式。

十、 借用單位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致器材污染、損毀、缺件或遺失者，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責任；實際處理方式由本所依器材狀況及損害程度認定。

十一、 器材不得使用於危險、違法或可能造成器材重大損壞之活動；使用時應依安全注意事項及管理機關之指示辦理。

十二、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借用期限屆滿前完成歸還。歸還時應由本所確認器材數量、外觀及功能狀況；如有缺件或異常，應記載於歸還檢查表。

十三、 借用單位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核准期限內歸還，應事先向本所提出展延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延長借用期間。

十四、 器材如因本中心保養、維修、盤點、活動或其他管理需要，本所得暫停借用或要求提前歸還，借用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五、 同一期間有多個機關團體提出借用需求時，本所得依公益性、服務對象、活動目的、申請先後及器材可供數量等因素審核安排。

十六、 借用單位如違反本要點、未依核准用途使用、擅自轉借，或有其他重大管理違規情形，本所得停止其借用，並視情形限制其後續借用資格。

十七、 本所應建立器材借用及歸還紀錄，記載借用單位、借用日期、器材品項與數量、歸還日期、歸還後狀況，以利後續管理及維護。

十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